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704室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34

北京 上海 广州 重庆 深圳 成都 西安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C0006号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30 如期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2,186,66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邮方式传来的《赛格三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68,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5%。

基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

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证券事务主管及会计机构责任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电邮方式提供的《赛格三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72,966,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 98.8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 0%；反对 3,18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 1.1545%。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饶晓敏 _____

经办律师：

胡 婷 _____

翁春娴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